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二十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五冊目錄

改訂司法例規(四) .....

民國十一年九月

改訂  
司法例規

下

司法部編印



# 第十類 公式、公報

## 第一章 公式

###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公文程式 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敕令第二十  
八號。七月三十日政令六五號法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類如左

(一)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揮全國時用之

甲 公布法律 乙 公布敕令 丙 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 丁 公布豫算 戊 公布特任簡任委任各官之任免

以上除特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或全體國務員副署外其公布法律者須聲明國會議決其宣布條約者須聲明國會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併由大總統署名

(二)國務院令 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三)各部院令 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四)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簡任各官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五)委任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六)副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誥時用之

(七)指令 凡以上對下屬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八)布告 宣示事實時用之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凡屬於大總統者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簽署屬於各官署者由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九)咨 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院或特任官署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大總統咨國會文須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十)咨呈 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但國務院與之行文仍用咨

(十一)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

(十二)公函 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三)批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大總統文件國務總理副署者由總理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個人者由本人記之

第四條 所有文件除任命狀外其第二條一二三各款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第五條 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某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法律部 號

某某法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二

大總統令  
茲定 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大總統  
印

教令第 號  
標題  
第一節

三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批准某年月日於某處本國全權委員與某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之某種條約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外交總長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條約第 號  
某某條約  
條約正文

大總統  
印

四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財政總長 姓名

大總統  
印

某年度預算  
預算正文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一四九九

院令式

院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印 院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部令式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印 部  
年

月

日

某某部長 姓名

一 任命式

大總統令

特任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大  
年 統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二

大總統令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大  
年 統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部長 姓名

三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免令式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其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由官某某呈請辭職其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布告式

大總統布告  
水文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第十類 公式 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規則

一五〇一

二

某某署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一

任命狀式

任命狀第 號  
 特任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 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 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三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四

某官任命狀係  
任命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委任令式

大總統委任命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人 檢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理 姓名

二

某官署委任命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訓令式

大總統訓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大 檢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理 姓名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一五〇三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一節 公文格式通則

一五〇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p> <p>某官署訓令              本文              中華民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呈件及等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某某官 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p> <p>大總統指令              本文              中華民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呈件及等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p> <p>某官署指令              本文              中華民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呈件及等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某某官 姓名</p>
<p>正式用信箋紙</p> <p>正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p>	<p>指令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p>	<p>印</p>

<p>中頁</p> <p>大總統府行專 此查</p> <p>參議院</p> <p>國務總理 姓名</p>	<p>背而</p>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p>背而</p> <p>第 號</p> <p>查印</p>	<p>中頁</p> <p>某官署為查呈奉</p> <p>國務總理 此查呈</p> <p>某官姓名</p>	<p>背而</p>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p>公函式</p> <p>某官署公函 年 字 第 號</p> <p>經啓者</p>
--	------------------------------------	--------------------------------	--	------------------------------------	--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一五〇五

某某官

中華民國

印 署  
年

月

日

此致

呈式

一  
正西

呈

中其呈內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寄人者代寄人須從厚選寄人指依法令規則應註  
明  
其呈內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寄人者代寄人須從厚選寄人指依法令規則應註  
明  
其呈內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寄人者代寄人須從厚選寄人指依法令規則應註  
明

呈為  
大總統或某官

事

謹呈

具呈人

(原籍某處)  
[現住某衙門牌第] 姓名  
[職業]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具呈人

[原籍] 姓名 印

代寄人

[原籍] 姓名 印

送寄人

[原籍] 姓名 印

[職業] 姓名 印

行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官署或官定所用呈 官吏呈請事項或職務  
 正函 與人民所用呈同 外省應用人民所用呈  
 中頁 呈內之類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呈為 事

大總統或某某長官 謹呈

某官 姓名 [官印]

背函 與人稱所用呈同  
 官署呈報月日上送背印  
 批式 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某官署批第 號

本公文云

此批

原呈人姓名  
 呈件及事 由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日

某某官姓 [官印]

封面及封背式

一 咨及咨呈用

封函

某某

[印]

[咨](政府呈)

[印]

開拆

封背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日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一節 公文格式通則

一五〇七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二章 公式 第一節 公文格式應用

一五〇八

